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6/08-09號文件

2009年5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區議會條例》(第547章)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以解除對在囚人士在相關選舉中登記為選民及其投票權的限制。
2. **意見** 因應原訟法庭於2008年12月8日作出的裁決，條例草案旨在——
 - (a) 廢除有關在囚人士喪失登記為選民及投票資格的現有條文；及
 - (b) 作出修訂，令那些在監獄外沒有位於香港的家居的合資格在囚人士可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於2009年2月進行公眾諮詢。政府當局表示，市民大致上贊成解除對在囚人士投票及登記為選民的現有限制。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於2009年4月20日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公眾諮詢結果及有關立法建議。大部分委員支持有關建議。
5. **結論** 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在草擬方面的問題。委員或可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區議會條例》(第547章)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下文統稱為"各條例")，以解除對下述事項的限制——

- (a) 已被判處死刑或監禁的人、正因服刑而受監禁的人及曾被裁定犯若干與選舉有關或賄賂罪行的人登記為選民；及
- (b) 該等人士在選出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選舉委員及村代表的選舉中投票。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09年4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 C1/30/25)。

首讀日期

3. 2009年5月6日。

意見

現行限制

4. 根據現行選舉法例，下列3類人士喪失在選出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選舉委員及村代表的選舉中登記為選民及在該等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的人，而該人既未服該刑罰或任何替代刑罰，亦未獲赦免；
- (b) 在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的人；及
- (c) 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若干與選舉有關或賄賂罪行的人，而選舉將於其被定罪後3年內舉行

(下文統稱為"在囚人士")。

2008年的裁決

5. 原訟法庭於2008年12月8日就3宗司法覆核個案(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08年第79號、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08年第82號，以及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08年第83號)作出裁決。由於《立法會條例》的現有條文規定，在囚人士喪失在選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中登記成為選民及投票的資格，該3宗司法覆核個案的申請人質疑這些現有條文是否違憲。

6. 法庭認為，在囚人士一律自動喪失投票資格的規定，並沒有就不同罪行的種類、性質或嚴重程度、刑期長短及在囚人士所處的監禁時期作出任何區分。法庭裁定，《立法會條例》第31(1)(a)及(b)條有關登記成為選民的條文及第53(5)(a)及(b)條有關投票的條文，違反《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所保證的憲制投票權。法庭並指示，當局應作出安排，令在囚人士可以在投票日當日投票。

修訂事項

7. 條例草案旨在廢除各條例中有關在囚人士喪失在相關選舉中登記為選民及投票資格的現有條文。

8. 為令那些在監獄外沒有位於香港的家居的合資格在囚人士可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條例草案旨在修訂——

(a) 《立法會條例》第24條，訂明第24(2)(b)條不適用於在監獄外沒有位於香港的家居的在囚人士。第24(2)(b)條訂明，若選舉登記主任信納某人不再居於所記錄的住址，而選舉登記主任並不知道該人的新的主要住址，則該人不得在地方選區中登記為選民。

(b) 《立法會條例》第28條，以 ——

(i) 容許之前從未登記為選民並在監獄外沒有位於香港的家居的在囚人士，使用最後居住地方或(若沒有最後居住地方的話)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記錄的住址作登記用途；及

(ii) 確保屬登記選民的在囚人士的姓名不會因他們不再在監獄外有家居而被略去。

9. 政府當局表示，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之下相關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將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

公眾諮詢

10. 因應高等法院於2008年作出的裁決，政府當局於2009年2月發出《有關在囚人士投票權的諮詢文件》，就放寬在囚人士投票權的限制及在囚人士投票的實務安排諮詢公眾。諮詢期由2009年2月9日至3月23日，為期6個星期。

11. 2009年4月，政府當局發表《有關在囚人士投票權的公眾諮詢報告》，載述市民的意見摘要。市民意見包括關注此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以及透過意見書、民意調查及公眾諮詢會蒐集所得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市民大致上贊成——

- (a) 解除現有限制；及
- (b) 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實務安排：如在囚人士在獄外繼續保留唯一或主要的居所，應以該唯一或主要居所的地址作為其登記地址；至於沒有保留唯一或主要居所的在囚人士，其入獄服刑前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應被視為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住址，用於選民登記。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2. 政府當局在政制事務委員會2009年4月20日的會議上簡介公眾諮詢結果及有關的立法建議。大部分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提出有關解除現有限制的建議。委員並關注為利便在囚人士投票所採取的實務安排。

結論

13. 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在草擬方面的問題(請參閱隨文附上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委員或可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09年5月6日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0/08-09
電話：2869 947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及郵遞急件

(傳真號碼：2840 1976)

香港中區
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3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2A)胡鉅華先生)

胡先生：

《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 》

本人現正審議《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 》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並對條例草案擬就《 立法會條例 》(第542章)第24條及第28條作出的修訂有以下觀察 ——

(a) 在監獄外有位於香港的家居的在囚人士

根據《 立法會條例 》第28條，如某人擬根據《 立法會條例 》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中的選民，則該人必須令選舉登記主任信納，該人呈報的住址是他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唯一或主要居所的定義如下："該人所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在香港的居住地方"(第28(3)條)。

對於那些在監獄外沒有位於香港的家居的在囚人士，條例草案藉於第28條加入新訂第(1A)、(1B)及(2A)款，就如何釐定這些在囚人士的住址作出規定。

在囚人士可能在監獄外保留位於香港的居所，但條例草案並沒有就此情況建議任何新訂條文。因此，第28條的現有條文似乎須在這情況下適用。即使有在囚人士在監獄外保留位於香港的居所作為其唯一或主要家居，但"該人所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地方"的普通字面涵義，可否延伸至涵蓋正因服刑而受監禁(尤其是長期監禁的情況)的人士實際上並沒有在內居住的居住地方，實在存疑。

《立法會條例》第24(2)條也可能衍生上述問題。若選舉登記主任信納某人不再居於所記錄的住址，而且並不知道該人的新的主要住址，該登記主任可根據該條所賦權力，將該人的姓名從選民登記冊中刪除。條例草案建議加入新訂第24(3)條，訂明只有那些在監獄外沒有位於香港的家居的在囚人士，才不在第24(2)條的適用範圍內。因此，在監獄外有位於香港的家居的在囚人士可能仍在第24條的適用範圍內，以致即使選舉登記主任明知該人正受監禁，仍因該人不能再居於其記錄的住址而須將他的姓名從選民登記冊中刪除。

(b) 在囚人士選擇住址

從新訂第28(1A)、(1B)及(2A)條的效果看來，在囚人士即使在監獄外沒有家居，也似乎不能以其在囚的監獄作為《立法會條例》之下的登記住址。請閣下確認這是政府當局擬達致的效果，並請澄清相關政策。

謹請閣下就上述事項作出回應，以便本人於2009年5月8日向內務委員會報告。謹請閣下以中英文作覆，並將回覆的軟複本以電郵方式送交廖婉蘭女士(ylliu@legco.gov.hk)。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毛錫強先生
(傳真號碼：2869 1302)及
政府律師吳穎敏小姐(傳真號碼：2845 2215))

2009年5月6日